

股票代號：4526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地點：高雄縣路竹鄉路科三路三號
(本公司視廳教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8
三、討論事項	9
四、其他議案	10
五、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三、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28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29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文修訂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	40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4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8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52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縣路竹鄉路科三路三號（本公司視廳教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九十七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情形。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五）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轉讓辦法』。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其他議案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萬益東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董揚光

監察人：嚴慧真

監察人：李鴻琦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三) 九十七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情形。

1. 資金貸與他人變動表

金額對象	業務往來		增(減)	備註	融通限額(仟元)	
	本月份金額	去年同期金額			個別對象	最高限額
TONG-TAI SEIKI	75,671	50,914	24,757	A/R 逾 6 個月	本公司淨值	本公司淨值
TOPPER EUROPE	30,798	13,793	17,005	A/R 逾 6 個月	4,147,291 x10%=	4,147,291 x20%=
馬來西亞東台	659	373	286	A/R 逾 6 個月		
蘇州東昱	-	844	(844)	A/R 逾 6 個月	414,729	829,458
泰國東台	3,140	987	2,153	A/R 逾 6 個月		
合計	110,268	66,911	43,357			

註：一、本公司目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所定業務往來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二、本公司目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所定短期融通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三、本公司目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所定對個別對象業務往來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限。

四、本公司目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所定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2. 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與公司關係	背書保證額度	使用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累計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東擘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	-	母公司保證，額度較高，利率較低。	0.19%	經會計師查核之 97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4,147,291 x 50% = 2,073,646
TONGTAI INDUSTRIAL PTE LTD	子公司	-	-	母公司保證，額度較高，利率較低。	-	
UNINO TOP INDUSTRIAL (SAMOA) LIMITED	子公司	73,144	73,144	母公司保證，額度較高，利率較低。	1.76%	
蘇州東昱精機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4,400	16,400	母公司保證，額度較高，利率較低。	8.31%	
亞太精英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5,400	141,991	母公司保證，額度較高，利率較低。	5.19%	
合計		640,944	231,535		15.45%	

(四)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02.14~97.03.28	97.10.27~97.12.26
買回區間價格	32元~50元	18元~3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252,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5,944,557 元	新台幣 9,934,38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36.7 元	新台幣 18.2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52,000	1,797,000
後續處理情形	---	---

(五)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轉讓辦法』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轉讓辦法

98年4月23日董事會修訂

98年6月16日股東會報告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第二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買回之本公司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並轉讓予所屬員工，茲依前述法令規定訂定本轉讓辦法。

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原有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庫藏股轉讓期間依法自買回日起三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

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受讓人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全職支薪員工，始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按其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予以核計，茲敘述如下：

- 一、由各級主管考核建議並呈報總經理核定後提請董事會裁決。
- 二、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購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轉讓之程序）

第六條 庫藏股之轉讓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依法申報、公告並取得庫藏股。

二、訂定及公布員工得認購量標準、認購繳款期間等作業事項。

三、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一、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其他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末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後生效惟應於下次股東會提出報告，修正時亦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萬益東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等審查竣事。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至27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盈餘分配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為每股股票股利0.75元及現金股利0.75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2.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決議：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97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17,407,314
97年度稅後淨利	502,894,402
彌補虧損	-
減：提撥法定公積	50,289,440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至97年底可供分配金額	770,012,2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75元/股)	141,810,273
股東紅利-股票(0.75元/股)	141,810,270
期末餘額	486,391,73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83,647,059
配發董監事酬勞	11,152,941

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97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業務需要，擬以九十七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41,810,2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181,027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75 股。
2. 擬以九十七年度稅後盈餘中提撥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30,000,00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3.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本增資案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其股數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定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6. 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敬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 說明：
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至第43頁。
 4. 敬請 核議。

決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 33 頁。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至第 47 頁。
4. 敬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 38 頁。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至第 51 頁。
4. 敬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七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東台的自民國 97 年訂下民國百年達到營收百億元的中長期目標，短期目標則為 97 年全年營收達到 70 億元，而公司全員也朝向此目標而努力。

至 97 年 Q2 營收為 3,483,880 仟元，順利達成上半年目標。但因 Q3 電子業的不景氣造成 PCB 產業的急遽衰退，雖經全員的努力，至 Q3 時營收還維持為 5,139,660 仟元，但接單金額已開始萎縮。在 Q4 又遇到金融海嘯重創全球經濟、在經濟局勢愈發惡化的情勢下，各家廠商均不看好 98 年的景氣，一些已敲定的投資案都延後，原訂單也都先暫停或取消。所以原本看好可達成的 70 億元的營收，在 Q4 全球市場因素的影響之下失守，全年營收僅達 6,254,799 仟元 (89.4%)，但與 96 年相比仍有些微 (1.43%) 成長，但在盈餘方面，因全球經濟萎縮，高單價產品銷售量下跌，同業競相削價搶單，以致利潤大幅減少，全年稅後盈餘為 502,895 仟元與目標相比僅達成 58.11%，與 96 年相比則也呈現衰退 (15.47%) 現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實績	97 年預計	97 實/97 預 達成率(%)	96 年實績	(97 實/96 實) 成長率(%)
營收金額	6,254,799	7,000,000	89.35	6,166,428	+ 1.43
稅後盈餘	502,895	865,416	58.11	594,935	- 15.47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行銷策略

- (1)通路管理強化：繼續在全球佈局，加強與代理商的合作，並重新盤點現有代理商的能力，來作代理商的依據。扶植具有潛力、競爭力的代理商，並替換績效不彰的代理商。
- (2)新市場開發
 - (地區)印度、巴西、俄羅斯：金磚四國仍為 2009 年經濟繼續高度成長的國家，今年將持續去年的拓展計劃，持續投入人力，在上述市場深耕。
 - (產業)太陽能、風力發電、鐵道與重車用設備、航太產業用設備除中國大陸及印度市場，汽車產業有機會成長之外。其他國家都屬於衰退的情況。為避免工具機如過去過度集中在汽車產業上，今年的目標在積極拓展未來的重點產業如能源產業，大陸持續成長的鐵道設備及較不受短期景氣影響的航太業。
 - 節能、低污染車生產設備為環保概念的未來重點產業，雖然規模還不大，但要先進入市場來佈局。

- (3)銷售有競爭力的產品
 - 物超所值的戰鬥機種
 - 客戶信賴、有競爭力的產品
- (4)繼續「主動式」服務的活動，建立讓客戶信賴的售前、售中與售後服務來提高客戶滿意度。

2. 生產策略

- (1)對客戶的承諾，真誠以待，全力以赴，並不斷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創造共同成長的價值。
- (2)改善生產管理能力，確保準時交貨。
- (3)準確且及時的交機與驗收服務
- (4)做好協力廠品質輔導與供應商管理
- (5)投資自製設備提高零件加工的自製率，掌控品質和交期，並成立加工展示區，來展示東台自製工具機的性能。
- (6)物料的重新規劃與整頓，以降低存貨金額及呆料的產生。
- (7)建立持續改善的作業標準，以確保品質，縮短組裝工時。
- (8)導入利潤規劃與管理，逐步建立事業部利潤管理與彈性預算制度。
- (9)檢討現有成本結構，削減不必要的成本與費用。

3. 人力資源策略

- (1)全面人力盤點，針對現有工作分析，精簡調整人力。
- (2)各部門員工職能盤點，針對能力缺口，來教育訓練。並加強多能工的培養，建立輪調制度。
- (3)擇優培育新世代需求的人才，提供暢通的升遷管道，建立接班人制度。

(二)預期銷售數量

全球景氣受此波金融海嘯的影響，前景不明，預計在各產業緊縮消費的情形下，全球投資機會將大受影響。

面對環境不明的情形下，將以樂觀、悲觀及最可能情形三種情境來準備。

如果在下半年景氣如政府所預期好轉，在急單的湧入下，全年營收目標希望能上看新台幣 42 億元。

如果全年景氣仍持續不佳，透過全員的努力，希望全年營收目標能上看新台幣 24 億元。

如果全球景氣持續惡化，希望全年營收目標能保有新台幣 18 億元。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1)繼續拓展海外新市場，今年重點發展墨西哥和巴西，已從台灣

- 派遣營業和售服幹部長駐紐約，就近支援美洲的代理商。
- (2)積極參加國內外商展活動，提昇新的東台在客戶中印象，以利銷售。
 - (3)組成不同專案小組，針對不同產業和地區市場需求，開發最適合客戶投資的產品。
 - (4)繼續「主動式」服務的活動，提高客戶滿意度。

2. 生產政策

- (1)擴建二期廠房(預計8月份可啟用)，整合組裝部門全部在路科廠，提高效率。
- (2)湖內廠約有500坪空廠房，將投資自製設備提高自製率，掌控品質和交期，並展示自製臥式加工機的性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研發能力的培養，一直是東台持續成長的基礎。在不景氣的環境下，任何開銷都必須節省，但為確保東台的核心能力，在研發的投入上仍將持續下去。未來的研發將朝向三個方向；

(一)模組化的設計

在東台機台設計架構中建立標準化的基本產品模組，使用共用的模組，以產出不同型式的產品，以確保品質的穩定度及成本的降低。也在標準化的基本元件上添加有特色的產品模組，以符合客製化的需求

(二)研發客戶「需要」的產品，而不是「想要」的產品。

依全球景氣的不佳，許多企業預估將持續數年。而為了協助顧客以最節省的經費，來滿足需求，提供最精簡的機種也成為未來考量的重點。

(三)與產官學研密切合作，引進最好的技術，投入未來的重點產業，產出更多突破性創新的利基產品。

最後，在此感謝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援和指導，經營團隊在「穩定成長」、「永續經營」的原則下，希望今年仍再創新高，以報答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

敬 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九十七年度有關 Union Top Industrial (SAMOA) Limited.、泰國東台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東台有限公司、Tong-tai Seiki USA, INC. 及 Topper Europe B.V.，暨民國九十六年度有關 Tong Tai Industrial Pte, Ltd.、Union Top Industrial (SAMOA) Limited.、泰國東台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東台有限公司、Golden Drilling Technology Co., Ltd.、Tong-tai Seiki USA, INC. 及 Topper Europe B.V.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金額，係依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744,101 仟元及 526,683 仟元，分別佔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之 9.36% 及 6.57%；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86,504 仟元及 19,063 仟元，分別佔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稅前損益之 14.06% 及 2.3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因若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而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萬益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	\$807,194	10	\$629,704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五及七)	\$762,663	10	\$752,833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	100,119	1	20,00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五及七)	389,776	5	599,586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及五)	640,142	8	509,267	7	2120 應付票據	522,166	7	905,131	1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及六)	1,914	—	2,229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	100,191	1	163,021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五及七)	1,447,367	18	2,568,081	32	2140 應付帳款	111,081	1	306,447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及六)	168,530	2	165,560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	106,675	1	167,141	2
1160 其他應收款	21,732	—	30,206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及五)	32,423	—	129,053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	159,750	2	69,721	1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286,116	4	238,002	3
1210 存貨(附註三及五)	1,606,729	21	1,639,719	2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	42,713	1	15,273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六)	49,498	1	21,995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六)	155,933	2	143,514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	85,023	1	38,053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五及七)	401,258	5	62,5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87,998	64	5,694,541	71	2282 代收款	8,344	—	18,760	—
基金及投資(附註三及五)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附註三)	29,187	—	29,145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8,614	13	710,246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48,526	37	3,530,406	43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64,820	1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09	1	179,754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五及七)	702,235	9	287,500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869	1	98,619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02,235	9	287,500	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77,092	15	1,053,439	13	各項準備				
固定資產(附註三、五及七)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7,010	1	57,010	1
成本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57,010	1	57,010	1
1501 土地	234,916	3	234,916	3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673,146	9	671,511	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三及五)	26,895	—	39,468	1
1531 機器設備	198,313	2	192,247	2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	—
1551 運輸設備	61,394	1	62,204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五)	30,144	—	3,451	—
1561 辦公設備	46,245	1	39,308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三)	35,276	1	23,621	—
1681 其他設備	144,966	2	128,465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2,315	1	66,541	1
15X8 重估價值	193,391	2	193,391	2	2XXX 負債總計	3,800,086	48	3,941,457	49
15XY 成本及重估價值	1,552,371	20	1,522,042	19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積折舊	(417,707)	(5)	(353,145)	(4)	31XX 股本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35,774	5	10,374	—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千元，並分別發行190,877仟股及161,702仟股)(附註五)	1,908,774	24	1,617,018	2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570,438	20	1,179,271	15	3140 預收股本(附註五)	—	—	312,550	4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五)	859,722	11	608,258	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三及五)	7,432	—	8,670	—	33XX 保留盈餘(附註三及五)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7,432	—	8,67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3,295	4	313,801	4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108	1	48,108	1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三、五及七)	9,916	—	10,3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0,301	10	947,547	12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三)	39,470	—	39,470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三及五)				
1840 長期應收分期款項(附註三及五)	39,562	1	18,98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489	1	28,669	—
1848 催收款(附註三及五)	—	—	—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458)	—	(33,099)	(1)
1858 催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及六)	—	—	—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7,186	1	156,331	2
1880 其他(附註三及五)	15,469	—	16,61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0,678	1	80,67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4,417	1	85,397	1	3510 庫藏股	(55,804)	(1)	—	—
1XXX 資產總計	\$7,947,377	100	\$8,021,318	10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147,291	52	4,079,861	5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947,377	100	\$8,021,318	100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三及六)				
4110 銷貨收入	\$5,491,331	88	\$5,738,983	93
4130 分期付款銷貨收入	439,199	7	191,069	3
4670 修護收入	437,866	7	346,548	6
小計	6,368,396	102	6,276,600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73,651)	(1)	(55,122)	(1)
4190 銷貨折讓	(39,946)	(1)	(55,050)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254,799	100	6,166,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				
5110 銷貨成本	(4,558,068)	(73)	(4,461,323)	(72)
5670 修護成本	(346,156)	(6)	(248,059)	(4)
小計	(4,904,224)	(79)	(4,709,382)	(76)
5910 營業毛利	1,350,575	21	1,457,046	2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三)	(89,912)	(1)	(75,290)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三)	78,118	1	81,871	1
營業費用(附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487,008)	(8)	(504,926)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6,520)	(5)	(135,893)	(2)
6300 研發費用	(159,051)	(2)	(108,47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2,579)	(15)	(749,294)	(12)
6900 營業淨利	386,202	6	714,333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六)	13,302	—	7,94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三及五)	162,716	3	60,032	1
7122 股利收入	6,258	—	37,41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79	—	4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667	—	470	—
7150 商品盤盈	164	—	435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三)	53,016	1	3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33	—	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六)	84,474	1	46,92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9,309	5	153,309	3

(續次頁)

(承上頁)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1,061)	(1)	(21,07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	—	(446)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669)	—	(18,990)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	(22,066)	—	(2,657)	—
7880	什項支出	(5,351)	—	(3,84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0,170)	(1)	(47,00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15,341	10	820,637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五)	(112,446)	(2)	(225,702)	(4)
9600	本期淨利	\$502,895	8	\$594,935	1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及五)	\$3.24	\$2.65	\$5.08	\$3.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庫藏股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453,499	\$-	\$608,258	\$230,984	\$48,108	\$862,779	\$1,141,871	\$-	\$1,543	\$(41,267)	\$404,530	\$80,678	\$3,649,112
預收現金增資款	-	312,550	-	-	-	-	-	-	-	-	-	-	312,550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2,817	-	(82,817)	-	-	-	-	-	-	-
盈餘轉增資	145,350	-	-	-	-	(145,350)	(145,350)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18,025)	(218,025)	-	-	-	-	-	(218,025)
董監事酬勞	-	-	-	-	-	(14,907)	(14,907)	-	-	-	-	-	(14,907)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169	-	-	-	-	(18,169)	(18,169)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30,899)	(30,899)	-	-	-	-	-	(30,89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8,168	-	-	8,1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7,126	-	-	-	27,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	-	-	-	-	-	-	-	-	(248,199)	-	(248,199)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594,935	594,935	-	-	-	-	-	594,935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7,018	\$312,550	\$608,258	\$313,801	\$48,108	\$947,547	\$1,309,456	\$-	\$28,669	\$(33,099)	\$156,331	\$80,678	\$4,079,861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617,018	\$312,550	\$608,258	\$313,801	\$48,108	\$947,547	\$1,309,456	\$-	\$28,669	\$(33,099)	\$156,331	\$80,678	\$4,079,861
現金增資	-	37,450	-	-	-	-	-	-	-	-	-	-	37,450
預收股本轉增資	100,000	(350,000)	250,000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55,804)	-	-	-	-	(55,804)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494	-	(59,494)	-	-	-	-	-	-	-
盈餘轉增資	170,450	-	-	-	-	(170,450)	(170,450)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340,900)	(340,900)	-	-	-	-	-	(340,900)
董監事酬勞	-	-	-	-	-	(10,709)	(10,709)	-	-	-	-	-	(10,709)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306	-	-	-	-	(21,306)	(21,306)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27,282)	(27,282)	-	-	-	-	-	(27,282)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股	-	-	1,464	-	-	-	-	-	-	-	-	-	1,46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15,641	-	-	15,6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53,820	-	-	-	53,8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	-	-	-	-	-	-	-	-	(109,145)	-	(109,145)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	502,895	502,895	-	-	-	-	-	502,895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08,774	\$-	\$859,722	\$373,295	\$48,108	\$820,301	\$1,241,704	\$(55,804)	\$82,489	\$(17,458)	\$47,186	\$80,678	\$4,147,2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502,895	\$594,93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6,586	64,003
各項攤提	10,312	10,428
呆帳損失	147,529	36,436
收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2,793	12,5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62,716)	(60,03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19)	403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7)	(515)
處分投資(利益)	(8,667)	(470)
存貨盤(盈)	(164)	(43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33)	(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669	18,990
其他損失－減損損失	22,066	2,657
其他損失－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417	34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0,277)	(1,22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9,336)	(19,530)
應收票據	(238,100)	(167,708)
應收票據－關係人	315	10,669
應收帳款	1,074,714	(810,6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70)	(13,005)
其他應收款	8,474	(17,6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124)	48,196
存貨	(12,915)	(497,107)
預付款項	(27,503)	9,632
催收款	(24,999)	(15,398)
催收款－關係人	10,114	5,182
應付票據	(382,965)	285,705
應付票據－關係人	(62,830)	50,615
應付帳款	(195,366)	115,2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466)	86,546
其他應付款	47,464	65,8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523	(8,261)
應付所得稅	(96,630)	54,029
預收款項	12,419	(7,957)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	(10,419)	5,442
遞延貸項	11,794	(6,066)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42	2,0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06	5,0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9,296	(141,042)

(續次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451,045)	(64,85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59	1,8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66)	2,325
遞延費用(增加)	—	(91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6,322)	(130,6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	<u>(548,074)</u>	<u>(171,66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830	409,139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209,810)	80,375
長期借款增加	753,493	260,000
現金增資	37,450	312,550
庫藏股買回價款	(55,804)	—
發放股利	(340,900)	(218,025)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7,991)	(45,8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268</u>	<u>798,23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77,490	485,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9,704	144,1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7,194</u>	<u>\$629,7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39,572</u>	<u>\$20,84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229,355</u>	<u>\$172,89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投資活動		
製成品轉列固定資產	<u>\$6,098</u>	<u>\$19,949</u>
在製品轉列遞延費用	<u>\$8,302</u>	<u>\$8,022</u>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u>	<u>\$10,680</u>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u>	<u>\$39,470</u>
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01,258</u>	<u>\$62,500</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53,820</u>	<u>\$27,126</u>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15,641</u>	<u>\$8,168</u>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及融資		
增購固定資產	\$451,695	\$65,1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74	57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24)	(874)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u>\$451,045</u>	<u>\$64,8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九十七年度有關 Union Top Industrial (SAMOA) Limited.、泰國東台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東台有限公司、Tong-tai Seiki USA, INC. 及 Topper Europe B. V.，暨民國九十六年度有關 Tong Tai Industrial Pte, Ltd.、Union Top Industrial (SAMOA) Limited.、泰國東台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東台有限公司、Tong-tai Seiki USA, INC. 及 Topper Europe B. V.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上列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 1,303,395 仟元、946,258 仟元及 321,600 仟元、358,217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總額之 14.10%、10.73% 及 6.55%、7.76%，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33,456 仟元及 801,375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43% 及 11.18%。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九十七年度有關東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民國九十六年度有關 Golden Drilling Technology Co., Ltd. 及東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897 仟元及 7,23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01% 及 0.08%，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就該等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2,928) 仟元及 (4,125)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0.40% 及 0.4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萬益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	\$1,079,377	12	\$861,237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五及七)	\$1,186,665	13	\$1,025,207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	100,119	1	20,00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五及七)	459,718	5	629,547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及五)	731,159	8	496,100	6	2120 應付票據	718,569	8	1,126,356	1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及六)	2	—	—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	18,614	—	47,65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五及七)	1,846,649	20	2,901,176	33	2140 應付帳款	347,360	4	506,550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及六)	2,035	—	308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	1,912	—	13,505	—
1160 其他應收款	22,211	—	40,666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及五)	71,087	1	153,890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	45,905	1	—	—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494,233	5	319,862	4
1210 存貨(附註三及五)	2,688,313	29	2,305,591	26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	6,202	—	3,550	—
1260 預付款項	119,631	1	64,683	1	2260 預收款項	200,059	2	188,418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	86,130	1	41,217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五及七)	404,868	4	62,500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七)	1,864	—	2,156	—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附註三)	54,756	1	37,26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9,578	—	17,217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4,666	—	36,5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52,973	73	6,750,357	7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78,709	43	4,150,811	47
基金及投資(附註三及五)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7	—	9,668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五及七)	751,869	8	287,500	3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09	1	179,754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51,869	8	287,500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869	1	98,619	1	各項準備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9,375	2	288,041	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2,699	1	62,699	1
固定資產(附註三、五及七)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62,699	1	62,699	1
成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459,150	5	354,703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三及五)	34,463	—	42,583	—
1521 房屋及建築	830,127	9	822,496	9	2820 存入保證金	19,510	—	17,053	—
1531 機器設備	362,750	4	315,448	4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五)	26,312	—	1,266	—
1551 運輸設備	92,210	1	86,164	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39,299	1	52,315	1
1561 辦公設備	62,268	1	61,83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9,584	1	113,217	1
1681 其他設備	189,433	2	165,792	2	2XXX 負債總計	4,912,861	53	4,614,227	52
15X8 重估價值	217,393	2	217,393	2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價值	2,213,331	24	2,023,830	23	31XX 股本				
15X9 減：累積折舊	(548,830)	(6)	(455,197)	(5)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千元，並分別發行190,877仟股及161,702仟股)(附註五)	1,908,774	21	1,617,018	1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6,921	5	10,384	—	3140 預收股本	—	—	312,550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131,422	23	1,579,017	18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五)	859,722	9	608,258	7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附註三及五)				
1720 專利權	3,593	—	2,24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3,295	4	313,801	4
1761 合併借項-商譽	1,743	—	16,77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108	1	48,10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三)	10,501	—	11,5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0,301	9	947,547	11
1782 土地使用權	18,821	—	10,802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三及五)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34,658	—	41,33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489	1	28,669	—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458)	—	(33,099)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三、五及七)	9,916	—	10,345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7,186	—	156,331	2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三)	39,470	—	39,47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0,678	1	80,678	1
1840 長期應收分期款項(附註三及五)	65,899	1	52,323	1	3510 庫藏股	(55,804)	(1)	—	—
1848 催收款(附註三及五)	—	—	—	—	3610 少數股權	185,221	2	124,236	1
1858 催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及六)	—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332,512	47	4,204,097	48
1880 其他(附註三、五)	41,660	1	57,435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245,373	100	\$8,818,324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6,945	2	159,573	2					
1XXX 資產總計	\$9,245,373	100	\$8,818,3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三及六)				
4110 銷貨收入	\$6,749,508	90	\$6,743,533	94
4130 分期付款銷貨收入	439,199	6	191,069	3
4670 修護收入	452,204	6	350,863	5
小計	7,640,911	102	7,285,465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75,165)	(1)	(55,168)	(1)
4190 銷貨折讓	(54,048)	(1)	(65,438)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511,698	100	7,164,8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				
5110 銷貨成本	(5,175,322)	(69)	(5,025,694)	(70)
5670 修護成本	(346,156)	(5)	(250,506)	(4)
小計	(5,521,478)	(74)	(5,276,200)	(74)
5910 營業毛利	1,990,220	26	1,888,659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589,976)	(8)	(524,467)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9,048)	(7)	(370,511)	(5)
6300 研發費用	(171,974)	(2)	(130,53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0,998)	(17)	(1,025,517)	(14)
6900 營業淨利	699,222	9	863,142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874	—	9,848	—
7122 股利收入	6,258	—	37,41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6	—	56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691	—	472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三)	56,864	1	9,45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33	—	6	—
7480 什項收入	73,550	1	38,23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3,856	2	95,985	2

(續次頁)

(承上頁)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2,543)	(1)	(36,18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三及五)	(3,117)	—	(4,78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97)	—	(1,001)	—
7550	存貨盤損	(867)	—	(478)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227)	(1)	(21,862)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	(25,825)	—	—	—
7880	什項支出	(7,996)	—	(8,97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8,272)	(2)	(73,28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24,806	9	885,838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五)	(169,986)	(2)	(262,366)	(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554,820	7	\$623,472	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502,895	6	\$594,935	8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51,925	1	28,537	1
		\$554,820	7	\$623,472	9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五)

9710	合併淨損益	\$2.65	\$3.68
9740AA	少數股權損益	0.27	0.18
9750	合併總損益	\$2.92	\$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庫藏股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453,499	\$-	\$608,258	\$230,984	\$48,108	\$862,779	\$1,141,871	\$-	\$1,543	\$(41,267)	\$404,530	\$80,678	\$ 97,651	\$3,746,763
預收現金增資款	-	312,550	-	-	-	-	-	-	-	-	-	-	-	312,550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2,817	-	(82,817)	-	-	-	-	-	-	-	-
盈餘轉增資	145,350	-	-	-	-	(145,350)	(145,350)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18,025)	(218,025)	-	-	-	-	-	-	(218,025)
董監事酬勞	-	-	-	-	-	(14,907)	(14,907)	-	-	-	-	-	-	(14,907)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169	-	-	-	-	(18,169)	(18,169)	-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30,899)	(30,899)	-	-	-	-	-	-	(30,89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8,168	-	-	-	8,1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7,126	-	-	-	30	27,1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調整數	-	-	-	-	-	-	-	-	-	-	(248,199)	-	-	(248,199)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1,982)	(1,982)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總員益	-	-	-	-	-	594,935	594,935	-	-	-	-	-	28,537	623,47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7,018	\$312,550	\$608,258	\$313,801	\$48,108	\$947,547	\$1,309,456	\$-	\$28,669	\$(33,099)	\$156,331	\$80,678	\$124,236	\$4,204,097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617,018	\$312,550	\$608,258	\$313,801	\$48,108	\$947,547	\$1,309,456	\$-	\$28,669	\$(33,099)	\$156,331	\$80,678	\$124,236	\$4,204,097
現金增資	-	37,450	-	-	-	-	-	-	-	-	-	-	-	37,450
預收股本轉增資	100,000	(350,000)	250,000	-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55,804)	-	-	-	-	-	(55,804)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494	-	(59,494)	-	-	-	-	-	-	-	-
盈餘轉增資	170,450	-	-	-	-	(170,450)	(170,450)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340,900)	(340,900)	-	-	-	-	-	-	(340,900)
董監事酬勞	-	-	-	-	-	(10,709)	(10,709)	-	-	-	-	-	-	(10,709)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306	-	-	-	-	(21,306)	(21,306)	-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27,282)	(27,282)	-	-	-	-	-	-	(27,282)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股	-	-	1,464	-	-	-	-	-	-	-	-	-	366	1,8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15,641	-	-	-	15,6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53,820	-	-	-	1,707	55,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調整數	-	-	-	-	-	-	-	-	-	-	(109,145)	-	-	(109,145)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6,987	6,987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員益	-	-	-	-	-	502,895	502,895	-	-	-	-	-	51,925	554,820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08,774	\$-	\$859,722	\$373,295	\$48,108	\$820,301	\$1,241,704	\$(55,804)	\$82,489	\$(17,458)	\$47,186	\$80,678	\$185,221	\$4,332,5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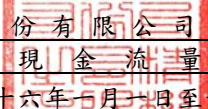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損益	\$502,895	\$594,935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損益	51,925	28,53
折舊費用	103,585	97,29
各項攤提	25,584	20,18
呆帳損失	149,286	36,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227	2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117	4,78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97	1,00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6)	(116)
存貨盤損	867	478
處分投資(利益)	(8,691)	(472)
減損損失	25,825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33)	(6)
其他損失-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429	34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9,867)	57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9,336)	(19,528)
應收票據	(335,194)	(135,869)
應收票據—關係人	(2)	2
應收帳款	1,006,685	(886,5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7)	648
其他應收款	18,455	(10,2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905)	—
存貨	(430,318)	(585,309)
預付款項	(54,948)	25,915
其他流動資產	(12,361)	(2,901)
催收款	(24,999)	(15,398)
催收款—關係人	10,114	5,182
應付票據	(407,787)	396,277
應付票據—關係人	(29,038)	16,638
應付帳款	(159,190)	215,7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93)	6,542
其他應付款	174,010	73,0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52	201
應付所得稅	(83,092)	65,556
預收款項	11,641	(25,903)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	(30,556)	77,295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17,493	10,1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31	5,217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411,495	22,761

(續次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設備價款	2,679	18,68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92	(958)
購買固定資產	(638,751)	(144,2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93)	3,272
遞延費用(增加)	(10,021)	(4,54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4,116	(23,318)
無形資產(增加)	(3,46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4,86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1,977)	(130,5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1,601	339,907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169,829)	50,523
長期借款增加	806,594	231,5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57	—
現金增資	37,450	312,550
庫藏股買回價款	(55,804)	—
子公司發放董監酬勞	(182)	(14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9,355)	(4,322)
子公司發放員工紅利	(263)	(1,723)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9,600	(1,792)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40,900)	(218,025)
母公司發放董監酬勞	(10,709)	(14,907)
母公司發放員工紅利	(27,282)	(30,8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3,378	662,685
匯率影響數	35,244	12,9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18,140	567,8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1,237	293,3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9,377	\$861,23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61,869	\$35,464
本期支付所得稅	\$272,606	\$196,4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6,098	\$19,949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8,302	\$8,022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10,680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39,470
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4,868	\$62,5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820	\$27,12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641	\$8,168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及融資		
增購固定資產	\$639,401	\$144,51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74	57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24)	(874)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38,751	\$144,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依公司法第 202 條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第 13 條增訂之。
第三十一條之二	新增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依公司法第 202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第 76 條增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p>	<p>二.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u></p>	<p>編號及文字修改</p> <p>酌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三條第四項新增條文編號修改</p> <p>酌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六條新增條文</p>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必要時得再延期。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二. 每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編號及文字修改</p>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第五條： 審查程序</p>	<p>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七)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 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七.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編號修改</p>
<p>第六條： 還款</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屆期清償本息。</p> <p>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屆期清償本息。</p> <p>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編號及文字修改</p>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p>	<p>一、本公司前將公審慎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程序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應至少每季稽核其執行情形，並作成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管理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一、本公司前將公審慎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程序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管理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酌參「<u>開發行公司證</u>」第十條略做文字修改</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辦理；惟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必須依照「<u>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實收資本額係以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酌參「<u>開發行公司證</u>」第十條略做文字修改</p> <p>修改層級</p>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第十一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發貸證第一做參公及理十第字 開金保」第略酌行與處二項文 「公資書則條款改發貸證第二項文 司背準二一修開金保」第略一做 酌行與處二項文「司背準二二修酌行與處二項</p>
<p>第十一條：資訊公開</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酌參「公發 行公資開 與處書保證 二項則第 第條款新 三酌參「公 行公資開 與處書保證 二項則第 二條三第 項、第三 做文字修 改</p>
<p>訂第十三條：實施與修</p>	<p>本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文字修改</p>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適用範圍</p>	<p>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編號修改 酌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略做文字修改</p>
<p>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之資產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後述所稱子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之資產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編號修改 酌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做條文新增 酌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三項略做文字修改 酌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四項做條文新增文字修改</p>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此後實施；如同意後實行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此後實施；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p>	<p>編號修改</p>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而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p>		因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相同，故此條款刪除。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由董事長代表簽署。董事長於事後始得授權其他董事代表簽署。董事長於事後始得授權其他董事代表簽署。董事長於事後始得授權其他董事代表簽署。</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由董事長代表簽署。董事長於事後始得授權其他董事代表簽署。董事長於事後始得授權其他董事代表簽署。董事長於事後始得授權其他董事代表簽署。</p>	文字修改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p>(一) 被保證人應提供足以保證其償還債務之財產或擔保品，其價值應不低於被保證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且應由具有合法權利之處分權人簽署同意。被保證人應提供足以保證其償還債務之財產或擔保品，其價值應不低於被保證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且應由具有合法權利之處分權人簽署同意。</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由董事長代表簽署。董事長於事後始得授權其他董事代表簽署。董事長於事後始得授權其他董事代表簽署。董事長於事後始得授權其他董事代表簽署。</p> <p>(三) 管理簿（附件二），應就背書保證對單一筆項之金額、日期、審慎評估之價值及擔保品等，應經董事會追認。</p>	<p>(一) 被保證人應提供足以保證其償還債務之財產或擔保品，其價值應不低於被保證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且應由具有合法權利之處分權人簽署同意。被保證人應提供足以保證其償還債務之財產或擔保品，其價值應不低於被保證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且應由具有合法權利之處分權人簽署同意。</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由董事長代表簽署。董事長於事後始得授權其他董事代表簽署。董事長於事後始得授權其他董事代表簽署。董事長於事後始得授權其他董事代表簽署。</p> <p>(三) 管理簿（附件二），應就背書保證對單一筆項之金額、日期、審慎評估之價值及擔保品等，應經董事會追認。</p>	編號修改 編號及文字修改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 還款之本公證資料照會本公證資料照會 載於本公證資料照會本公證資料照會 管理之規定，或揭 號書保中適當提供 書告供會以序，出</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 還款之本公證資料照會本公證資料照會 載於本公證資料照會本公證資料照會 管理之規定，或揭 號書保中適當提供 書告供會以序，出</p>	編號修改
<p>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及 每季執行如書面通知因情事變 其錄，即以公證對額致超時，則 即，本公證對額致超時，則 二、本公證對額致超時，則 三、本公證對額致超時，則</p>	<p>一、本公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及 每季執行如書面通知因情事變 其錄，即以公證對額致超時，則 即，本公證對額致超時，則 二、本公證對額致超時，則 三、本公證對額致超時，則</p>	<p>酌參「<u>公開發行 公司資金保證處 及背書保證</u>」第 二條略做文字修 改</p> <p>文字修改</p>
<p>第十條</p>	<p>一、本公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 及子公上月份背書保證額達 額輸公開資觀測站。下列標 本公之一者，應於公開資觀測 準之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觀測</p>	<p>一、本公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 及子公上月份背書保證額達 額輸公開資觀測站。下列標 本公之一者，應於公開資觀測 準之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觀測</p>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酌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略做文字修改</p> <p>酌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略做文字修改</p> <p>酌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略做文字修改</p> <p>酌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略做文字修改</p> <p>酌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略做文字修改</p>
<p>第十一條</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必須依照「<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酌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十三條略做文字修改</p>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附件三)，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執行持續追蹤報告。</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附件三)，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執行持續追蹤報告。</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異議且紀錄異議，修正時，依前項規定將本應充分之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異議且紀錄異議，修正時，依前項規定將本應充分之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文字修改</p>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條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股東會之決議，對依法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法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3.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印刷電路板鑽孔機與成型機。 2. 線性馬達綜合加工中心機。 3. 高速綜合加工中心機。 4. CNC 電腦數位控制精密車床。 5. 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 6. 兼營前述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第

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南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言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且董事、監察人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實施規則」辦法。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公司業務之決策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議決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九條：董事長代表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之決策，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核定重要規則細節。
2. 造具營業計劃書。
3. 審核預算及決算。
4. 提出分派盈餘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5. 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6.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消之議定。
7. 行使其他—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發各董事。

第二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

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2. 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3. 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七條：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八條：主辦會計係在董事會指揮，總經理監督之下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其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並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利政策，其分派步驟如下：

- (一)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四)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三二條：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章程第三一條分配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五條：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六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七條：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一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六次修正。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必要時得再延期。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一)，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管理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管理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

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管理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八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附件二)，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管理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管理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實收資本額係以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準。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

呈閱本公司。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後述所稱子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此一額度須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式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同意並簽名蓋章後始得背書，事後提報次

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向本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請，管理部財務人員應詳加評估，並製作評估報告。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管理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管理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附件二)，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管理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管理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

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式並依本作業程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附件三)，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98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嚴瑞雄	97.06.13	3年	3,682,713	2.14	4,079,984	2.14
董事	莊國欽	97.06.13	3年	2,805,443	1.63	3,085,987	1.62
董事	郭火城	97.06.13	3年	1,856,994	1.08	2,042,693	1.07
董事	劉昌華	97.06.13	3年	2,186,939	1.27	2,405,632	1.26
董事	三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華洲	97.06.13	3年	5,509,785	3.21	6,060,763	3.18
董事	東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崑崇	97.06.13	3年	2,544,683	1.48	2,610,651	1.37
董事	東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有德	97.06.13	3年	2,544,683	1.48	2,610,651	1.37
獨立董事	陳輝雄	97.06.13	3年	—	—	—	—
獨立董事	蕭庭郎	97.06.13	3年	—	—	—	—
董 事 合 計						20,285,710	10.63
監察人	董揚光	97.06.13	3年	1,524,215	0.89	1,676,636	0.88
監察人	嚴慧真	97.06.13	3年	947,134	0.55	1,041,847	0.55
獨立職能 監察人	李鴻琦	97.06.13	3年	—	—	—	—
監 察 人 合 計						2,718,483	1.43

- 說明：1. 截至本公司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98.04.18 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0,877,362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20,285,71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2,718,483 股（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
2. 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之法定成數。